

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 人權政策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笙泉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/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》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訂人權政策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內、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合理、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第二條 人權宣言

一、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

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二、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

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強迫勞動。

三、禁用童工

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。

四、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

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。

五、健康安全職場

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，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六、和諧勞資關係

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

第三條 人權政策之推動與管理

一、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

1.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及笙泉《人權政策》，落實內部相關法規。
2.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，不因

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二、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

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及雀巢《人權政策》，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強迫勞動，並設置有申訴管道。

三、禁用童工

僅接受年滿 16 歲應徵者，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，雙重把關以確保無疏漏。

四、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

1.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，並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。
2. 以安定員工生活，增進工作效能為前提，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。

五、健康安全職場

1. 以「零事故」為管理目標。
2. 推動持續改善專案。
3. 以健康檢查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，對特定族群進行分級追蹤管理，預防潛在健康風險。

六、和諧勞資關係

1. 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
2. 每季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將會議記錄公告於內部網站，確保意見充分溝通。

第四條 人權政策宣導

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使員工瞭解如何防治及因應職場性騷擾，並納入人權及勞動權益相關議題宣導，提升人員對上述議題的認知及關注。相關人權政策宣導亦應擴及客戶、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以符合國際上尊重人權之普世價值。